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 实施细则

(经 2022 年 10 月 24 日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在国外学习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国外所修课程的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程序,根据《西北工业大学一流研究生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校研字〔2021〕348号)、《西北工业大学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规定》(研字〔2022〕40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研究生在国家公派、学校公派期间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所修课程。

第三条 研究生在国外的学习单位应为我校认可的高校或研究机构,进行学分认定的国外课程内容应与我校课程相同或相近。研究生原则上应通过在我校学习的方式获得公共课学分。因私出国研究生在国外高校、研究机构修读的课程不予认定。

第四条 培养单位应组织专家组对标培养目标,逐门审定国外课程内容、明确我校对应课程及认定学分。国外课程学分认定结果原则上应于研究生国外课程学习开始之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通过学分认定的课程可以进行成绩转换。转换工作参照西北工业大学课程成绩转换标准(表1)执行,特殊情况可提前协议约定转换标准。未通过学分认定的课程不得进行成绩转换。

表 1: 西北工业大学课程成绩转换标准

百分制计分	对应英文等级制	对应绩点	是否合格
95~100(97)	A+	4.5-5.0	合格
90~94.9(93)	A	4.0-4.4	
85~89.9(87)	A-	3.5-3.9	
80~84.9(83)	B+	3.0-3.4	

75 ~ 79.9 (77)	B	2.5-2.9	
70 ~ 74.9 (73)	B-	2.0-2.4	
67 ~ 69.9 (68)	C+	1.7-1.9	
65 ~ 66.9 (66)	C	1.5-1.6	
61 ~ 64.9 (63)	C-	1.1-1.4	
60 ~ 60.9 (60)	D	1.0	
< 60	F	0	不合格

第六条 研究生应于取得国外课程成绩后办理成绩转换手续。研究生的成绩转换申请由导师审核同意后，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根据相应成绩转换标准执行。

第七条 按照校级、院级联合培养合作协议派遣至我校的留学研究生、其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在国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规定》（研字〔2018〕24号）同时废止。

